

#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18〕176号

---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 四川轻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鼓励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智力优势；鼓励科技创新，加强交流与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的对外行为，依据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知识产权，是指学校依据我国《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WTO TRIPS 协议）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享有以下知识产权：

（一）商标权和商业秘密。指学校及所属单位（包括其下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和未公开的工程、设计、市场、经营、服务、财务、管理等信息，学校的校名、校徽、校标和其他专用服务标记；

（二）职务作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由本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

及文档资料、布线设计、评价报告、产品质量标准及其它标准、地图、摄影、录像、艺术作品、教材、论文、辞书、规范汇编等著作权；

（三）专利权、技术秘密和动植物新品种。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计、新配方等专利权和技术秘密，以及培育发现的动植物新品种；

（四）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或依法由合同约定归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分校、各学院、机关各部门、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平台、研究院、校级科研机构、校办企业、后勤服务总公司及附属单位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后勤服务总公司及校办企业聘用的人员、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等。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拥有专用权

- （一）依法注册的校名、校徽（标）、校歌；
- （二）学校为主体申请注册的商标；
- （三）商标权归属于学校的其他服务商标及标记。

第五条 学校的名称、学校拥有的商标及其它服务性标志，

包括校徽校标（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或 SUSE）等，均为学校无形资产。以四川轻化工大学及其无形资产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方能使用。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拥有。

第七条 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科研教学挂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拥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拥有。

第八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属于职务作品，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拥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三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作品。

第九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人与学校就专利权的归属和申请专利的权利签订协议，并按不低于 70%：30%的比例共享专利权。职务发明人以团队为单位的，其内部分配比例由团队内部协商确定。

第十条 对于学校既有专利，可由职务发明人按本规定提出申请，学校与职务发明人签订协议后，由科技处出具专利权人变

更所需材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专利权由学校所有变更为学校和职务发明人共同所有，变更所需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十一条 对学校已经提出的处于审查中的专利申请，可由职务发明人按本规定提出申请，学校与职务发明人签订协议后，由科技处出具专利申请人变更所需材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专利申请由学校单独申请变更为学校和职务发明人共同申请，变更所需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十二条 对于本规定实施后的专利申请，职务发明人可以选择是否与学校共同申请专利。选择与学校共同申请的，学校与职务发明人签订协议后共同申请专利。

第十三条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项目或合同项目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退或调离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

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生物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品种、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物质条件。

第十四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研究项目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其成果权属按第九条执行。

第十五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经营、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秘密属于学校所有，按我校相关保密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享有。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学校行政办、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部、大学科技园、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和档案馆等相关责任部门组成。委员会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挂靠科技处，负责处理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由学校法律顾问处

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问题。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是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及规定；
- （二）审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
- （三）指导、检查、监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的工作执行情况；
- （四）处理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
- （五）负责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接受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的领导，组织制定、修订和落实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办法、工作规划及工作程序，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二）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接受师生员工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和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对下属单位或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
- （三）贯彻执行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方针、办法规定和各项计划；
- （四）管理学校及所属单位知识产权工作；

- (五) 审查学校知识产权合同，受理学校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动植物新品种登记和计算机软件登记等产权确认工作；
- (六) 管理学校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 (七) 协助调解、处理有关学校知识产权纠纷；
- (八) 处理学校知识产权方面的收入分配、奖励和处罚事务；
- (九) 填报上级主管部门需要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报表。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前应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检索，避免重复研究和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二十一条 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开发，或者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开发，均须订立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学生等派往国内、外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智力劳动成果权让予对方单位享有、享用或者双方共有、共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内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对方单位签订协议，确定该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分配比例。

第二十四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学习、进修、或合

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应与学校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或承诺书，明确在校学习、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所有或者双方共有及共有分配比例。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校期间的全部科研资料、照片、录像、图纸、经营资料及技术资料、试验材料、生物材料、实施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所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五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辞退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学校前，必须将其在学校所从事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生物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没有交回的，不能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若不能明确举证非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应定性为学校所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申请专利，由发明人委托专利代理公司申请，委托代理公司申请专利所需的相关手续在科技处办理，申请专利的前期费用如申请费、审查费及代理费由发明人自己支付，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将专利授权证书交与科技处后，将按照学校奖励政策进行奖励。与外单位联合申报专利，应征得学校同意，签订产权协议并明确共享比例。

第二十七条 拟申报专利的科研成果在国家专利机构受理申

请前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技术秘密），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

第二十八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时，均须签订转让许可合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在所占比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校名这一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校办产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时，具有优先使用权，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应签订实施许可合同或取得经营许可权的分许可合同。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享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进行非职务性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转让、使用许可的，应当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性条件的，学校出具相应证明。

## 第五章 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专项基金，专款专用。该基金主要用于学校知识产权保护所需的维持费、宣传费、工作业务费等。学校原则上只维持学校为唯一申请人的专利，且

发明专利维持 6 年，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维持 4 年。学校基金维持期结束后仍未转移转化的专利，发明人认为需要继续维持的，由发明人承担维持费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人员推广学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职务作品研究及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及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同意的技术转让、成果转化实施，以及技术作价入股的，转让、实施所得收益的分配按学校相关成果转化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鼓励科技人员利用学校的有关资源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其收益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分配比例。

第三十六条 知识产权工作中发生的一切经济行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成果完成人所获奖金的税收的由受奖人自行完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校师生员工及本办法所述人员，均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泄漏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学校的知

识产权，违者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或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校对责任人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四川理工学院专利申请与实施细则》（川理工〔2013〕6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